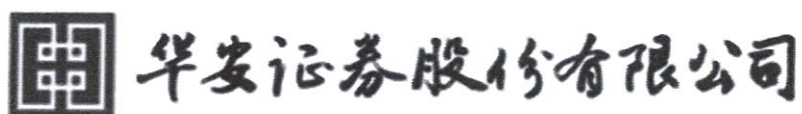
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
专项核查报告



(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)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作为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晋电气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具体情况

2023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书（自办发行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23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书（自办发行）的议案》等。

2023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同意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2542 号）。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2023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募集资金的缴存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了“天健验字[2023]3-31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3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，上述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康晋电气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 1,07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.4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10,058,000.00 元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经核查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。

2024 年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58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2,611.90	
减：手续费	605.60	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累计使用金额（元）	2024 年度使用金额（元）
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6,060,006.30	60,006.30
偿还银行贷款	4,000,000.00	-
合计	10,060,006.30	60,006.30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	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，出于支付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询证费用的考虑，公司存在从其他账户转账 1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，支付完银行询证费用后再将余额转回的情况。此外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，利息收入、手续费及使用金额存在细微差错。



公司已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更正，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，同时，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则和文件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，严格按照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五、主办券商核查情况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1、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，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；

2、主办券商复核了《康晋电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。

（二）核查依据

1、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：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认购公告等；

2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；

3、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等。

六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除“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”所述情形外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2024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